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2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孟凡云，

被执行人：赵西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孟凡云与被执行人赵西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赵西海履行(2018)钦仲案字第522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赵西海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2月18日以(2019)新01执2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赵西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东隔壁二街111号和兴北城大观商住小区16幢2单元1502室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西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东隔壁二街111号和兴北城大观商住小区16幢2单元1502室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俞 兆 远

